

國立臺中教育大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96.06.25 9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1.17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準則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系主任選薦要點。
- 二、新任系主任之產生，應於任滿前二個月推選辦理完成。
- 三、系主任之產生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應於選舉日前十(含)天，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。
 - (二)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現任系主任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 - (三)就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選薦一至二人，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 - (四)經校長擇聘兼任之系主任、所長任期至多為三年（一年一聘），得連任一次。
 - (五)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交議或經該系專任教師過半數連署後召開選薦會議，依規定另行推選之。惟因故中途欲去職，應於去職前三個月以前向校長提出，經由校長核准後辦理系主任選薦作業，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- 四、召開推選系主任會議或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須有該系所全體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，須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- 五、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，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應於一

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該單位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經院務會議審核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校長簽核核定(108.2.25))